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展示交流展示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出版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出版的影响力



法律的和谐价值

Harmonious Value of Law

李伟迪/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013067631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D920.0

161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法律的和谐价值

Harmonious Value of Law

李伟迪/著



北航

C1675425

D920.0
161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的和谐价值 / 李伟迪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7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4908-1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1521 号

法律的和谐价值

著 者: 李伟迪

责任编辑: 陈 娜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19099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chenna1633@163.com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690×975 1/16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4908-1

定 价: 4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法律和谐价值的概念 / 1

第一节 和谐 / 1

一、和谐 / 1

二、和谐与音乐 / 2

第二节 价值 / 5

一、价值需要 / 5

二、价值条件 / 15

三、价值变化 / 16

第三节 法律的和谐价值 / 17

一、法律和谐价值的概念 / 17

二、法律和谐价值与和谐社会建设 / 20

三、法律和谐价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2

第二章 法律和谐价值的位阶 / 28

第一节 传统法律价值体系的实证分析 / 28

一、统计视角：三高态势 / 28

二、法条视角：价值异化 / 31

第二节 传统法律价值体系的理论分析 / 43

一、法律秩序价值的缺陷 / 43



二、法律正义价值的缺陷	/ 50
三、法律自由价值的缺陷	/ 53
四、法律民主价值的缺陷	/ 55
第三节 和谐价值对传统法律价值体系的修正	/ 57
一、和谐价值引导秩序价值	/ 57
二、和谐价值充实正义价值	/ 59
三、和谐价值界定自由价值	/ 62
四、和谐价值补正民主价值	/ 63
五、和谐价值统一法律价值体系	/ 63
第三章 法律和谐价值的理论基础	/ 68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律的原理	/ 68
一、马克思恩格斯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律原理的萌芽、形成、成熟	/ 69
二、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律原理中的人	/ 73
三、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律的机制	/ 78
第二节 涂尔干的社会分工论	/ 81
一、涂尔干的社会分工理论	/ 81
二、社会分工与社会团结的关系	/ 82
三、社会分工与法律的关系	/ 86
四、法律与社会团结的关系	/ 88
第三节 哈贝马斯的法律商谈论	/ 93
一、哈贝马斯想解决的问题	/ 93
二、法律商谈	/ 99
三、司法中的法律商谈	/ 105
四、程序主义法律范式	/ 107
第四节 和为贵	/ 113
一、和为贵的源流	/ 113
二、和为贵的嬗变	/ 119
第四章 法律和谐价值的机理	/ 123
第一节 主体追求和谐价值	/ 123
一、和谐是法律主体的价值诉求	/ 123



二、和谐价值诉求举例 / 124	
第二节 和谐价值的社会基础 / 125	
一、社会分工 / 125	
二、社会分工加强依赖关系 / 127	
三、依赖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 129	
第三节 和谐价值的人性基础 / 131	
一、人性是什么 / 135	
二、人性的内容 / 136	
三、人性从哪里来 / 144	
四、人性是和谐价值的根基 / 146	
第四节 和谐价值法律化 / 148	
一、以人权保护为原则 / 148	
二、和谐价值的宪法布局 / 162	
三、和谐价值的民商法布局 / 168	
四、和谐价值的刑事法布局 / 172	
五、商谈立法 / 180	
第五节 法律和谐价值的实现技术 / 186	
一、应然和谐价值和实然和谐价值 / 186	
二、人性司法与法律和谐价值的实现 / 187	
三、法官调解与法律和谐价值的实现 / 190	
四、我国法官调解的改革与发展 / 203	
第五章 基于和谐价值的法律团结功能 / 205	
第一节 法律的社会团结功能概论 / 206	
一、法律作用、法律价值与法律功能 / 206	
二、和谐价值塑造的法律结构 / 208	
三、法律的社会团结功能 / 219	
四、法律社会团结功能的自然基础 / 220	
第二节 宪法的团结功能 / 222	
一、和谐价值塑造的宪法结构 / 222	
二、和谐宪法的团结功能 / 225	
三、我国宪法团结功能的改进 / 227	



第三节 民商法的团结功能 / 232

一、和谐价值塑造的民商法结构 / 232

二、和谐民商法的团结功能 / 235

三、我国民商法团结功能的改良 / 238

第四节 刑事法律的团结功能 / 239

一、和谐价值对刑事法律结构的塑造 / 239

二、和谐刑事法律的团结功能 / 241

三、我国刑事法律团结功能的改善 / 243

参考文献 / 246



第一章

法律和谐价值的概念

第一节 和谐

一、和谐

“和”字释义。《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平和，和缓；和谐，和睦；结束战争或争议；不分胜负。^①《辞源》解释为：和顺，谐和；和平；调和；温和；交易；乐器等。^②《说文解字》解释：“和，相应也。”《康熙字典》认为“和”的古文体是“味”、“稣”，元代杨桓《六书统（卷9）》说：“味，相应也。从口禾声。”“稣：调也。从龠，禾声。”佚名《四库全书·原本广韵（卷2）》说：“和，顺也，谐也。味，古文。稣，谐也，合也。或曰古和字。”《广韵》：“顺也，谐也，不坚不柔也。”

“谐”，《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和谐；商量好，办妥。^③《辞源》解释为：和合，协调。^④《说文》引《尚书·舜典（虞书）》“八音克谐”之“谐”，作“销”。

“和谐”是古文“稣储”的隶变省写，《说文·五说》：“稣，通作和。储，隶作谐。”和谐一词，《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配合得当和匀称”，如“音调和谐”、“和谐的气氛”。^⑤《现代汉语大词典》解释为“和睦协调”、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09页。

②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第一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04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393页。

④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第四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910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10页。



“配合得匀称、适当、协调”。^①《辞源》解释为“协调”。^②民间关于“和谐”的别解，可谓真知灼见：和，就是禾（稻谷粮食也）与口（人口，口粮也）的组合，合起来的意思就是：大家有饭吃；而所谓谐字：言（说话、建议也）加皆（众人、大家也）字的组合，合起来就是：人人能说话或发表自己的意见。丰衣足食，畅所欲言，应该和谐了。

和谐的近义词“谐和”，最早出现在西周，《周礼》：“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凡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鸟兽亦如之。凡和难，父之仇辟诸海外，兄弟之仇辟诸千里之外，从父兄弟之仇不同国。”^③“调人”是调解民众纠纷的机构或乡官。这里说的“谐和”内涵同于“和谐”。而“和谐”一词最早出处，据笔者所知，出现西汉初毛诗对《诗经》“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之句的解释：“后妃说乐，君子之德，无不和谐。”雎鸠之性，生有定偶而不相乱，偶常并游而不相狎。君王爱后妃，人之常情，天经地义，但后妃不以色事君王，君王不以色为玩物而致力国政，天下和谐可期。司马相如（约前179年~约公元前118年）向卓文君求爱的《琴歌》里有“交情通体心和谐”句，因此，推测“和谐”为西汉初的常用词。东汉仲长统《法诫篇》说：“夫任一人则政专，任数人则相倚。政专则和谐，相倚则违戾。和谐则太平之所兴也，违戾则荒乱之所起也。”^④宋代欧阳修《桐花》诗里说：“常闻汉道隆，上下相和谐。”

二、和谐与音乐

和、谐、和谐，都源于音乐。“和”字发展到小篆，有了两种写法：龠、咏。后者又被作为“龠”的简体字。古人的书写习惯，一个字的偏旁，上下左右是可以相互颠倒的。“和”原是一种乐器的名称，偏旁“龠”是管乐器名，《说文》：“龠：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从品、仑。仑，理也。”“品”，众多，种类。《尔雅·释乐》：“大笙谓之巢，小笙谓之和”。佚名《四库全书·原本广韵（卷2）》说：“和，《尔雅》：‘笙之小者谓之和。’宋司马光《四库全书·类篇（卷6）》说：“龠，一曰小笙，十三管也。”为什么把小笙取名“和”？《尔雅·释乐》解释：“徒吹谓之和谐，徒歌谓之谣。”徒吹即小

① 阮智富、郭忠新：《现代汉语大词典》上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78页。

②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第一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04页。

③ 《周礼·地官·调人》。

④ 《后汉书·仲长统传》卷49。



笙独奏，后来用于伴奏；徒歌就是清唱。和就是伴奏，或有伴奏的歌唱。《广韵》解释为“声相应。”

谐，指伴奏合节奏，或声乐与器乐结合得好。《说文》詒也，《广雅》耦也，《玉篇》合也、调也。《尔雅》：谐，和也。《尚书·尧典》说：“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八音，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8类。《国语·周语下》：“金石以动之，丝竹以行之，诗以道之，歌以咏之，匏以宣之，瓦以赞之，草木以节之。物得其常曰乐极，极之所集曰声，声应相保曰和，细大不逾曰平。如是，而铸之金，磨之石，系之丝木，越之匏竹，节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风。于是乎气无滞阴，亦无散阳，阴阳序次，风雨时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备而乐成，上下不罢，故曰乐正。”《孔传》：“声谓五声宫商角徵羽，律谓六律六吕，言当依声律以和乐。伦，理也。八音能谐理，不错夺，则神人咸和。”即律吕调和宫商徵羽各种音调，金石丝竹匏土草木各种乐器发声，和谐有序，能达到神人和乐的佳境。《吕氏春秋·大乐》说：“凡乐，天地之和”，“声出于和”。《文心雕龙·声律》指出：“异音相从谓之和，同声相应谓之韵”。美妙和谐、悦耳动听，是神人相合的理想境界。不同音调的调和、和谐，构成美妙音乐，使人达到和乐之境，都与“和”字有关。和，从乐器名词，发展为形容词，与谐同义，因此和、谐联用为和谐。

与中文“和”字对应的英文 Harmony，也特指跟音乐有关的“和声”；同词根的 Harmonica 指口琴；Harmonicon 指一种结构复杂的手摇风琴。与中文“和”字的情况相似，西方和谐、协调、调和的一般和抽象意义，也由与乐器、音乐相关的特殊和具体意义引申、扩展、升华而来。赫拉克利特说：“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音乐混合不同音调的高音和低音、长音和短音，从而造成一个和谐的曲调。……相反的力量造成和谐，就像弓与琴一样。……如果没有高音和低音的存在，就不会有和声。”^①可见，中外哲人都从音乐和谐的音乐形象，升华对立和谐的哲学范畴。^②

和谐之名，起于音乐，止于愉悦。“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③“音乐的基础是声音；目的是产生愉悦并唤起我

① 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0、44页。

② 孙中原：《墨学的和谐世界论》，见赵佑、高秀昌、荆建刚编：《墨学与和谐世界》，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③ 《论语·述而》。



们各种各样的情感。”^①“在每小节开头，声音得到明显的加强；歌者与演奏者本能地合着这种重音奏唱，尤其是奏唱到那些我们习惯于伴之以手舞足蹈的曲调时。此时，我们合着音乐的每个节拍，身体相应地舞动着；我们不知不觉地被音乐驱使着做出这些动作。因为，毫无疑问，音乐从四面八方冲击着所有的人。……既然如此，如我们刚才所说，在每小节开头，声音有力而清楚地奏出，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声音对于我们的元精有更大的影响，我们受到激发而活动起来。”^② 莱布尼茨在“自然与优雅的原则”中有一段著名的陈述：“感性的愉悦甚至可简化成理性的愉悦。人们对此认识模糊。音乐令我们着迷，不过它的美仅仅存在于数字的和谐，存在于和某种音程相关的发音体的拍或振动的计算之中，对这种计算我们无法感知，但心灵可以继续完成它。”^③ 奏唱得当的佳境是和谐，和谐的音乐使人愉悦。

巧合的是，法律之律，也起源于音乐。《说文》：“律，均布也。”律是中国古代审定乐音高低的标准，把声音分为六律（阳律）和六品（阴律），合称“十二律”。传说黄帝所作。黄帝使伶伦自大夏之西，昆仑之阴，取竹之解谷生，其窍厚均者，断两节闲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制十二筩以听凤之鸣。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比黄钟之宫而皆可以生之，是为律本。律之目的当然在于和谐。法律与音乐似乎风马牛不相及，但居然有血缘关系，由此遐想，先辈用法律这个词表达法律现象时，很可能寓寄了和谐情怀。

法律是艺术。古罗马人说：“作为一门科学，它是关于人类的与神明的事物之一知识，是关于是与非的一种理论；作为一门艺术，它乃是对善与公正的事物之促进。”^④ 我国学者说得更加形象：“作为法律之适用的司法，实质上是一门关于正义的生活艺术。”^⑤ 法律之所以是艺术，也许是因为法律借助艺术形式、艺术工艺和艺术价值而形成的。

① [法] Rene Descartes, *Compendium of Music*, Translated by Walter Robert, By edited Charles Kent, American Institute of Musicology, 1961, p. 11.

② [法] Rene Descartes, *Compendium of Music*, Translated by Walter Robert, By edited Charles, Kent American Institute of Musicology, 1961, pp. 14 ~ 15.

③ [德]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Philosophical Papers and Letters: Principles of Nature Grace*, By edited Leroy E. Loemker, Chicago, 1956, p1042.

④ 参见[英]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李日章等译，新星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

⑤ 汪习根：《司法权论——当代中国司法权运行的目标模式、方法与技巧》，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因此,和谐在原初的音乐学语境,可解释为演奏配合得当,发出的悦耳声音或旋律。从心理学的语境,可解释为得到满足时的舒坦、愉悦。从社会的语境,可解释为制度安排得当,人与人之间相濡以沫、各得其所、其乐融融。从法律的语境,可解释为法律制度安排得当,社会关系融洽,公民心理愉悦的现象或状态。

第二节 价值

一、价值需要

价值的概念。价值本是经济学概念,指体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指体现在商品里的社会必要劳动。价值量的大小决定于生产这一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多少。不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东西,如空气,即使对人们有使用价值,也不具有价值;也指积极作用。^①《牛津法律大辞典》:经济学概念,但常常在法律文本中也相当重要。价值存在于精神或美学的性质,或者存在于交换过程中可能获得的金钱和物的数量。后者与一般的法律有关,如“等价物的持有人”或“等价物的购买人”,这两个短语中的“Value”,意味着“用钱支付了合理的等价物”。在英格兰法律中,简单契约的履行要求以对价来作为允诺人的回报。对价一方面是指一方所产生的某种权利、利益或收益,另一方面是指另一方所承受的或承担或许诺的损害、损失或责任。^②庞巴维克认为“主观价值是一种财货或一类财货对于物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在这一意义上,如果我认为我的福利同某一特定财货有关,占有它就能满足某种需要,能给予我一种没有它就得不到喜悦或愉快感,或者能使我免除一种没有它就必须忍受的痛苦,那么,我得说这一特定财货是有价值的。”^③

《价值学大词典》对“价值”概念在中国现实中的含义所做的解释更为明晰:“在现实中,人们使用‘价值’一词的内容所指,往往有不同的情况。从理论层次上来说,大体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是特指劳动产品和商品的内在社会的本质特征。……政治经济学中所考察的这种个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610页。

② [英]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52页。

③ [奥地利]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陈端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50页。



别意义上的价值,与哲学和其它社会科学所研究的价值没有直接关系,而是政治经济学所特有的概念。第二种是日常生活和一些社会科学中所说的价值,它的特定含义是指‘有用’或功利效用。……第三种则是在哲学的最高抽象意义上所理解的‘价值一般’,这里所说的价值是对包括功利、道德、审美等在内的所有具体价值的共同概括,即考察它们的共性。后两种类型的理解本质上有一致性,即都在主客体关系中理解价值,把价值看作是客体的作用同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是客体对主体的某种意义。”^①

在社会生活中使用价值一词,指事物的积极作用,这近似经济学中使用价值的意义。使用价值指物品具有的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客体之所以能够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是由于它具有一定的属性和功能。只有某物的属性和功能同主体的需要之间形成一种特定的关系,即需要与满足之间的关系时,才会有价值的存在。价值的构成要素应该是:主体、客体和将二者统一起来的实践,或者说是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主体的需要和客体的属性与功能都是多元的,不仅内在一致,而又相互矛盾,因此存在价值多元化和价值冲突。价值主体有人、法人、社会组织等,但归根结底是人。

法律的价值主体是什么?有两种观点:人民说、国家说。虽然没有人明确提出这些观点,但体现在法律现实中。人民说认为,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依法治国的主体自然就是人民。宪法第2条是人民说的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是法律的主体,那么,人民是什么?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从我国当前的政治结构看,人民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私营企业主、自由职业者等;从职业结构看,人民指工人、农民、教师、军人、公务员、医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经纪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人民是一个集合体,由活生生的现实的人组成。据第六次人口普查,中国现在近14亿人口,这就是我国法律的主体。虽然人民与人的内涵外延不同,但是人民的逻辑起点和基本要素是人,没有人的人民是不存在的。

国家说认为,法律是国家制定的,法律是由国家机关执行的,法律救济是

^① 李德顺主编:《价值学大词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1页。



国家机关承担的, 法律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法律是治国的工具。传统的法律概念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国家是什么? 就我国来说, 指人大、政府、司法和军队。人大是由人大代表组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府由各类公务员组成, 司法由检察官和法官组成, 军队由军人组成。人大代表、公务员、军人、检察官和法官都是具体的人。

不管学术界对法律的主体的认识有什么分歧, 但人民、国家和法律的基础主体最后都指向了人, 最真实的人, 自然的人, 活生生的人。人民、国家和法律都是人的集合体或创造物, 人民、国家、法律与人的关系是变异的人和原生的人的关系, 这是一个常识的、直观的、不证自明的问题。笔者讨论这个问题似乎有点幼稚, 但我经常看到这样一种情形, 不管是在潜意识中, 还是在行为方式中, 把法律看作是神秘的、远离生活的、抽象的东西, 或者把法律看作国家、政党、社会、阶级、集体的活动。

在法律主体的认识上, 只看到人民、国家和法律, 看不到人, 用抽象的主体掩盖了具体的主体, 用变异的主体掩盖原生的主体, 用个别主体掩盖多数主体, 用社会主体掩盖个人主体, 这是我国法律文化的缺陷。^①

法律主体的确认, 是法律价值主体确认的前提; 法律主体是自然人, 法律价值的主体当然是自然人。法律是人的价值需要的产物。

还有一个幼稚的问题值得讨论, 人是什么? 什么是人? 人类能认识自己, 是人类的巨大进步, 人能意识到这个问题, 可以看作人与动物分野的标志之一。但是, 人和人类有时候忘记了自己作为人的属性, 古希腊阿波罗神庙上“认识你自己”的箴言, 正是哲学家对人类的告诫;^② 但是在人们的生活中, 往往忘记了这个问题, 因此斯芬克斯给人类出了一道难题: “早晨四条腿走

① 参见李伟迪:《论人本法律观中的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② [德]黑格尔:《美学》第2卷,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页。



路，中午两条腿走路，晚上三条腿走路。这是一种什么生物？”^① 如果回答不了，被问者就要被它吃掉。斯芬克斯其实就是哲学家的化身，他在警告人类不要忘了自己是人，如果不重视这个问题，人类就会走向毁灭。

斯芬克斯的谜面，仅是对人类特性的强调和人类生命运动轨迹的速写，并没有告诉我们人是什么？对斯芬克斯之谜的最早解答当推苏格拉底，他把阿波罗神庙上的箴言作为自己的哲学追求。他的哲学唯一的问题就是：人是什么？苏氏不厌其烦地分析了人的各种品质和品德，例如善、公正、节制、勇敢等。他认为：对人的考察不能用探究物理世界的方法，而应该在与人的直接交往中，在对话中，去洞察人的本性。概括苏格拉底的思想，人即是一个对理性问题能给予理性回答的存在物。“人被宣称为应当是不断探究他自身的存在物——一个在他生存的每时每刻都必须查问和审视他的生存状况的存在物。人类生活的真正价值，恰恰就存在于这种审视中，存在于这种对人类生活的批判态度中。在《申辩篇》中苏格拉底说：‘一种未经审视的生活还不如没有的好。’我们可以概括苏格拉底的思想说，他把人定义为：人是一个对理性问题能给予理性回答的存在物。人的知识和道德都包含在这种循环的问答活动中。正是依靠这种基本的能力——对自己和他人作出回答的能力，人成为一个有责任

① [古希腊] 参见索福克勒斯：《俄狄甫斯》。俄狄甫斯出生时，神谕他将杀死自己的父亲，其父母很害怕，就用铁钉钉住他的双脚，丢到荒山野岭；恰好被邻国国王发现收养；长大后，被派出使自己的出生国，在出使路上，其侍从与自己亲生父亲的车队发生争执，他在混战中杀死了自己的父亲。俄狄甫斯杀父后不久，底比斯城外出现了一个带翼的怪物斯芬克斯。她有美女的头，狮子的身子。她是巨人堤丰和蛇怪厄喀德娜所生的女儿之一。斯芬克斯盘坐在一块巨石上，对底比斯的居民提出各种各样的谜语，猜不中谜语的人就被她撕碎吃掉。这怪物正好出现在全城都在哀悼国王被不知姓名的路人杀害的时候。当时执政的是王后伊俄卡斯特的兄弟克瑞翁。斯芬克斯危害严重，连国王克瑞翁的儿子也给吞食了，因为他经过时未能猜中谜底。克瑞翁迫于无奈，只好公开张贴告示，宣布谁能除掉城外的怪物，就可以获得王位，并可娶他的姐姐伊俄卡斯特为妻。正在这时，俄狄甫斯带着行杖来到底比斯。危险和奖励都在向他挑战，另外，由于他承受着一个不样的神谕的压力，所以他也不看重自己的生命，于是他爬上山岩，见到斯芬克斯盘坐在上面，便自愿解答谜语。斯芬克斯十分狡猾，她决定给他出一个她认为十分难猜的谜语。她说：“早晨4条腿走路，中午两条腿走路，晚上3条腿走路。在一切生物中，这是惟一用不同数目的腿走路的生物。用腿最多的时候，正是力量和速度最小的时候。”俄狄甫斯听到这谜语，不禁微微一笑，觉得很容易。“这是人啊，”他回答说，“人在幼年时，即生命的早晨，是个软弱无力的孩子，他用两条腿和两只手在地上爬行；他到了壮年，正是生命的中午，当然只用两条腿走路；但到了老年，已是生命的迟暮，只好拄着拐杖，好像3条腿走路。”他猜中了，斯芬克斯羞愧难当，绝望地从山岩上跳下去，摔死了。克瑞翁兑现了他的诺言，把王国给了俄狄甫斯，并把伊俄卡斯特即国王的遗孀，许配给他为妻。俄狄甫斯当然不知道她是自己的生母。婚后，伊俄卡斯特给俄狄甫斯生下4个儿女，起先是双生子，厄忒俄克勒斯和波吕尼刻斯；后来是两个女儿，大的叫安提戈涅，小的叫伊斯墨涅。这4个既是俄狄甫斯的子女，也是他的姐妹。



的存在物，成为一个道德主体。”^①

普罗塔戈拉说：“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②以个人的欲望和感觉为尺度，以纯粹主观性去度量客观事物。认为“事物对于你就是它向你呈现的样子，对于我就是它向我呈现的样子。”这种观点实际上抽掉了认识的客观性基础。普罗泰戈拉有句名言：“风对于感觉冷的人是冷的，对于感觉不冷的人不是冷的。”^③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说：“人在本性上应该是一个政治动物。”^④这个观点后来得到马克思（1818～1883年）的肯定：“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⑤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中说：“人的功能，决不仅是人的生命。因为甚至植物也有生命。我们所求解的，乃是人特有的功能。因此，生长养育，不能算做人的特有功能。其次，有所谓感觉生命，也不能算做人的特殊功能，因为甚至牛马及一切动物也都具有。人的特殊功能是根据人的理性原则而具有的理性生活。”^⑥因此，人是理性的动物。

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拉·梅特里认为：“人是一架机器。”^⑦他举例说：“突然面临着一个万丈悬崖，不是大吃一惊，身体机械地收缩么？像上面所说的，一棒打下来，眼皮不是机械地闭起来么？瞳孔不是机械地在日光下收缩以保护网膜，在黑暗里放大以观看事物么……”^⑧

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帕斯卡在他撰写的哲学名著《思想录》里，留给世人一句名言：“人只不过是一根芦苇，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有思想的芦苇。”

《大英百科全书》第11版认为：“人是消耗最少的必要能量来换取最大限度舒适的探索者。”^⑨

① [德]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西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② [古希腊] 狄欧根尼·拉尔修斯：《普罗塔戈拉》，第51页。转引自宋原放：《简明社会科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40页。

③ 北京大学：《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3页。

④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84页。

⑤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页。

⑥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2页。

⑦ [法] 拉·梅特里：《人是机器》，顾观涛译，生活·记者·新知联书店1957年版，第11页。

⑧ [法] 拉·梅特里：《人是机器》，顾观涛译，生活·记者·新知联书店1957年版，第56页。

⑨ 转引自[美] 赫舍耳：《人是谁》，隗仁莲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



恩斯特·卡西尔认为：从自然的角度看，“人只不过是用蚕吐茧丝或蜜蜂筑巢的同样方法在生产哲学和诗歌的一种较高种属的动物。”从文化的角度看，“人是符号的动物”，即利用符号创造文化的动物。“符号化的思维和符号化的行为是人类生活中最富于代表性的特征，并且人类文化教育的全部发展都依赖于这些条件。”^①

马斯洛称：“人是不断需求的动物，除了短暂的时间外，极少达到完全满足的状况，一个欲望满足后，往往会迅速地被另一个欲望所占领。”^②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

拜伦说：人是一堆有生命的臭泥巴。黑格尔说：人是上帝的形象。马克·吐温说：人是能够羞愧的脸红的唯一动物。尼采说：人是一根绳索，拴在动物和超人之间，一根悬在深渊上空的绳索。詹姆斯说：人是最残酷而凶恶的禽兽。萨特说：人是一堆无用的热情。物理学家指出：人是熵的减少。化学家认为：人是碳原子的产物。生物学家则坚持：人是细胞的聚集体。生物化学家宣称：人是核酸和酶的相互作用器。

我们还可以列举许许多多名人关于人的定义的名言，不同的学科、角度、历史阶段、阶层、心态和经历的人，对人的内涵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达，甚至这些不同会集中反映在一个人身上，柏拉图说：“人是没有羽毛的两腿动物。”他的一个有意见的学生把一只拔了毛的鸡带到柏拉图讲课的地方。此人误解了柏拉图对人的理解，因为柏拉图还说了“人是一种温顺的有教养的动物。”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说：人是能获取知识的动物，是文明的动物，是用两脚走路的动物，是政治的动物。

人是有人类基因组合的有机体。也称自然人，特殊形态包括胚胎和尸体。从现代法律的背景理解人，人是法律的创造者，人是法律的消费者，人是法律的维护者，人是法律的价值主体。

人是部分的人，还是全部的人，至少是一国内全部的人？

以往法律中的人确是部分人。以唐律为例，唐律是中华法系成熟的标志。唐律涉及的法律关系主体有家长、尊长、祖父母、父母、夫、妻、妾、嫡、

① [德]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西苑出版社2003年版，第37、47页。

② [美] 马斯洛：《马斯洛人本哲学》，成明编译，九州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③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